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公司 2024 年度回购股份 97, 215, 300 股,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80, 115, 300 股, 占回购股份的 82.41%, 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5.4%, 回购注销金额为人民币 246, 695, 724. 11 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83,934,025 股变更为 1,403,818,725股。
-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 宜已于2025年7月25日办理完成。
- 3. 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28. 21%被动增加 至 29.8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华联集团持股数量的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0,115,300 股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 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原来的"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

告编号: 2024-001、2024-002、2024-012)。

- 2. 2024年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155,700股,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3.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13、2024-014、2024-015、2024-019、2024-021、2024-047、2024-054、2024-056、2024-057、2024-071、2024-074、2024-076、2024-077、2024-087)。
- 4. 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7,215,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55%,最高成交价为 4.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968,802.7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1)。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 1.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 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 80,115,300 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部分股份原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债权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 3. 公司 2024 年度回购股份 97,215,300 股,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80,115,300 股,占回购股份的82.41%,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5.4%,回购注销金额为人民币246,695,724.11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25日办理完成。本次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83,934,025 股变更为 1,403,818,725 股,回购专户中股份由 97,215,300 股减少至 17,100,000 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83,934,025 股变更为 1,403,818,725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2, 667, 742	0.18	0	2, 667, 742	0. 19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1, 481, 266, 283	99. 82	-80, 115, 300	1, 401, 150, 983	99.81
股份总数	1, 483, 934, 025	100	-80, 115, 300	1, 403, 818, 72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 1.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有公司418,670,959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28.21%。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8.21%被动增加至29.82%。
- 2. 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80,115,300股回购股份,导致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的整数倍。
-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 1.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股份并注销视同现金分红金额。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80,115,300股,回购注销金额为人民币246,695,724.11元,即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246,695,724.11元。
- 2.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

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会的授权,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事宜。

六、备查文件

1.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